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自願性公告
擬變更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份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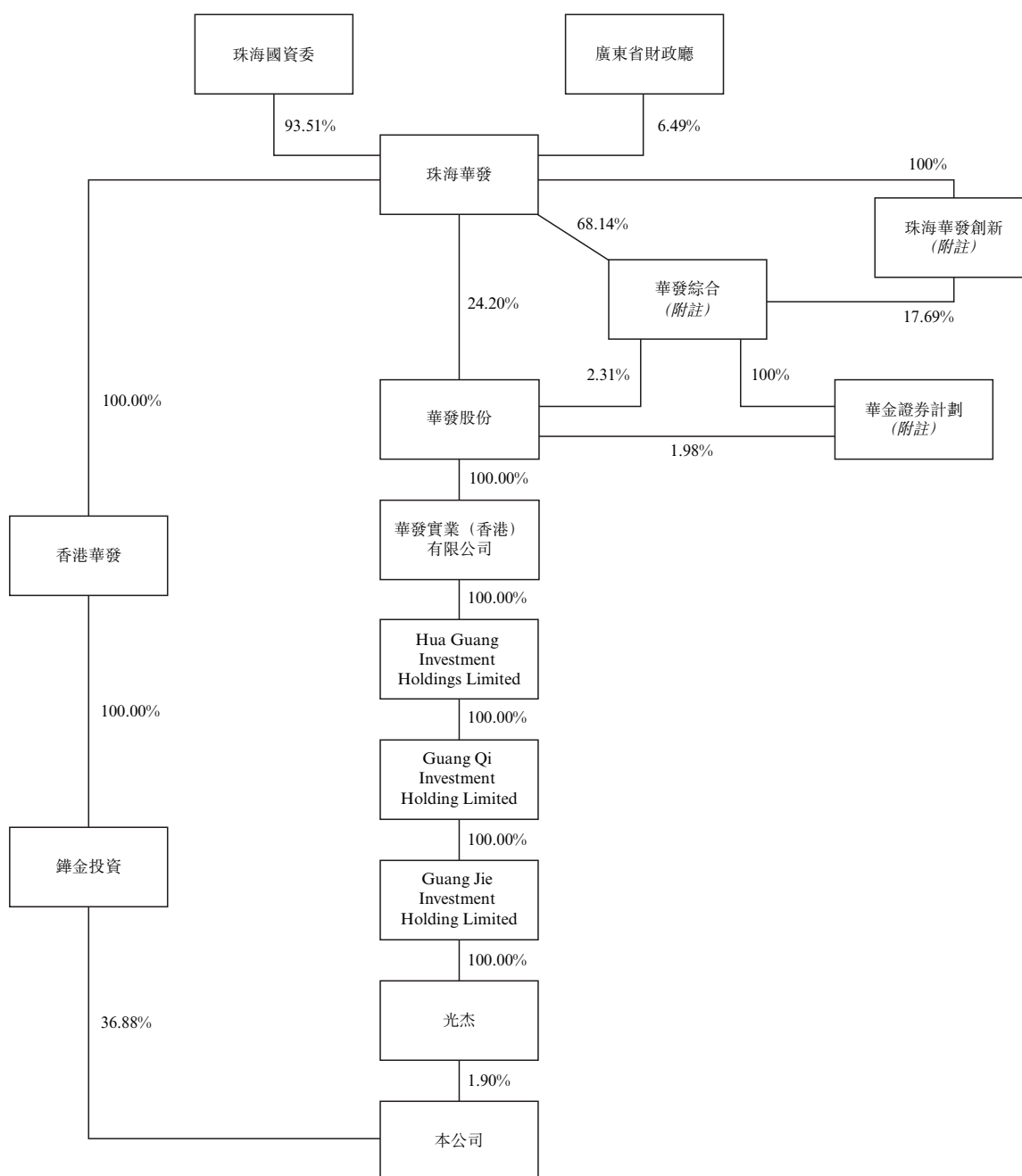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獲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知會，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華發（作為賣方）已與光杰投資有限公司（「光杰」，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發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發股份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25），其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涉及將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香港華發轉讓予光杰（「股份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37,349,700元。

鑄金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杰及鑄金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191,157,480股股份及3,710,7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0%及3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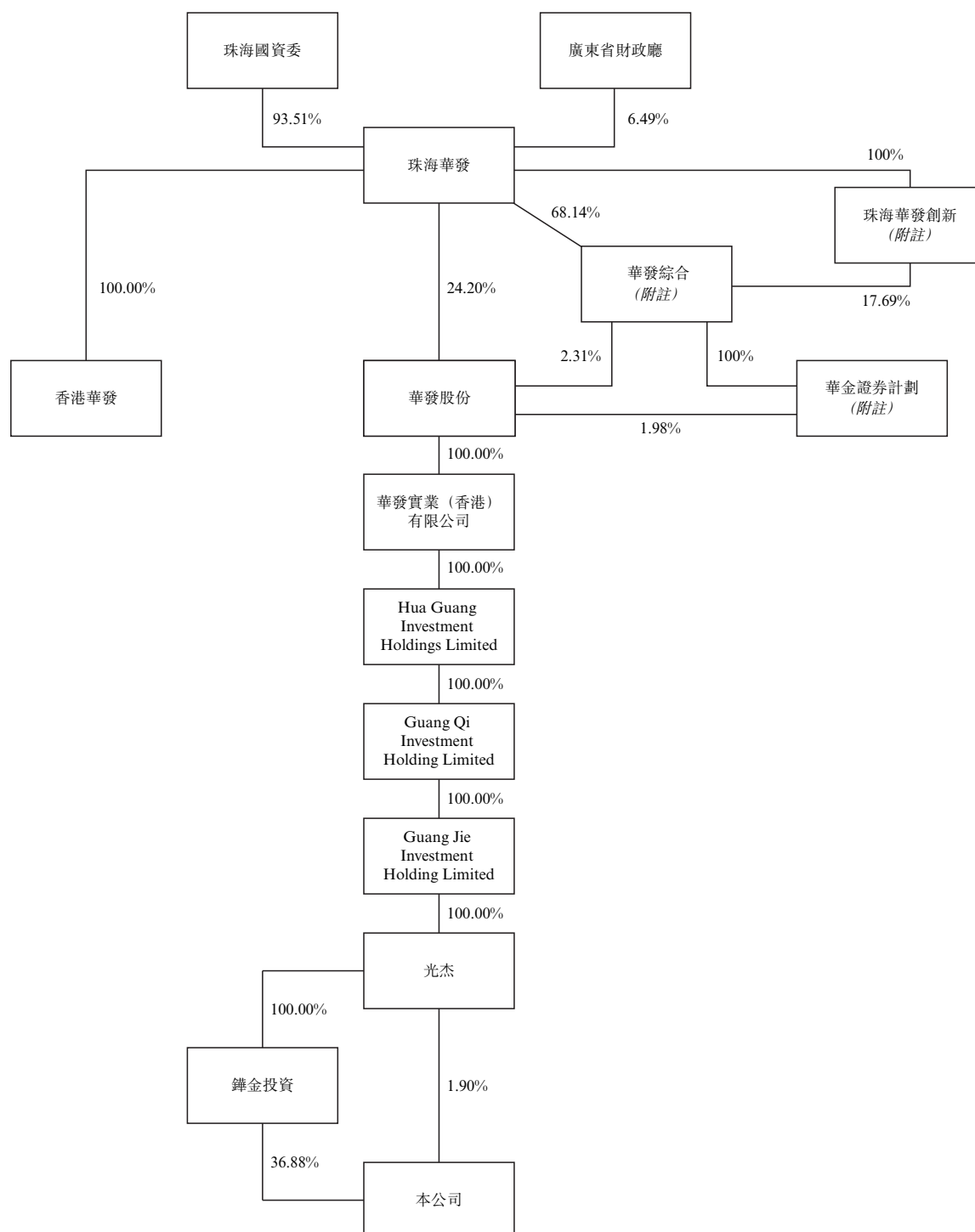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鑄金投資將成為光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發股份將通過光杰及鑄金投資合計持有本公司3,901,907,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78%。珠海華發將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創新」）、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華發綜合」）及華金證券融匯31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華金證券計劃」）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並由珠海華發控制。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股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及
- (ii) 已取得並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確認、牌照、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以及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通知及備案程序。

股份轉讓屬集團內部重組，旨在進一步促進兩家上市公司（即華發股份與本公司）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整合華發股份與本公司在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方面的資源及優勢。預期股份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股份轉讓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股份轉讓的實施可能觸發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華發股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除非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豁免，珠海華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之附註6(a)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